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办〔201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推进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我省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现将《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

(试 行)

为做好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组织与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要求，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为抓手，进一步健全省域教师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为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二、认证理念

认证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一）学生中心

强调专业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

（二）产出导向

强调以师范生的学习效果为导向，聚焦师范生毕业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对照师范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持续改进

强调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三、认证体系

师范类专业实行三级监测认证，监测认证标准与教育部标准相同。第一级定位于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第二级定位于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第三级定位于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

四、组织机构

（一）安徽省教育厅

全面负责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具体包括制定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全省有关高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组建认证专家委员会，审核第二级认证结论，第三级认证申请等。

（二）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

受安徽省教育厅委托，负责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具体包括制订第二级认证年度工

作计划，组织专家审核高校专业认证申请，组建认证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查，审议认证结论建议等。省教育评估中心下设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安徽省教育学类本科专业合作委员会秘书处（安徽师范大学教务处）。

（三）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

由安徽省教育厅组建成立，接受安徽省教育厅的领导和监督，负责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规划与咨询，具体包括认证结论的审定，受理认证结论异议的申诉，对认证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等。

五、认证对象

第一级，专业办学基本要求监测。经教育部正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本科专业和经教育部审批的普通高等学校国控教育类专科专业均须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第一级监测，按要求如实填报师范类专业有关数据信息。

第二级，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自愿申请参加。

第三级，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并通过第二级认证的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由安徽省教育厅择优推荐参加。

六、认证计划

按照“自评先行、样本示范、分步推进、全面覆盖”原则实施，力争在6年左右的时间内完成对所有符合条件师范类专业的

第二级认证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一）工作试点阶段（2019年上半年）

对安徽师范大学化学、汉语言文学，淮北师范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安庆师范大学小学教育和阜阳师范学院学前教育5个专业开展第二级认证试点，认证结论视同为评估结论，相关专业可申请不再参加专业评估。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

师范类专业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其中，本科专业须通过专业评估且结论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申请参加第二级认证，力争师范院校不少于50%、承担师范教育任务的非师范院校不少于30%的师范类专业完成第二级认证。

（三）整改提高阶段（2022年至以后）

针对未参加第二级认证的师范类专业开展相关认证工作。已参加第二级认证的专业对照认证报告开展整改，同时，选择并支持若干建设效果好的专业申请参加第三级认证。

七、认证程序（第二级）

（一）自评与申请

每年1月或6月，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在自评自建、数据信息填报的基础上，登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

（二）材料审核

通过申请专业在 1 个月内完成自评报告系统填报，期间，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遴选专家对专业提交的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现场考查环节。

（三）现场考查

专家组在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进校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进行评判，形成认证初步结论。

（四）结论审议

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对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将审议结果报省教育厅，并适时向高校反馈专家组现场考查认证报告。

（五）结论审定

审议结果经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提交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认证结论分“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统一公布。

（六）整改提高

高校依据认证报告和结论开展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经审查不合格的，将被申请终止认证有效期。

八、认证结果使用

(一) 认证结果将作为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建设相关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 认证结果将定期公布, 为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学生高考志愿填报等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参考。

(三) 通过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 可由高校自行组织相应的师范生教师资格考试工作。

(四) 通过认证(含有条件通过)专业将被纳入安徽省质量工程“品牌专业”项目重点建设, 其中通过第三级认证(含有条件通过)的专业, 直接列为一类专业建设, 由省教育厅予以奖补。

九、争议处理

(一) 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 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安徽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须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 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二) 安徽省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 将开展调查, 并在收到申诉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十、认证纪律

实施“阳光认证”,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证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可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评估中心所设立的监督平台反映。

十一、有关说明

(一)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行项目负责制

和全程信息化管理，保证实施规范、过程有序、质量有保障。

（二）高校须加强学习研究，准确把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理念实质与标准要求，制定本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推动相关专业扎实做好对标评建工作。

（三）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由高校自行按规定及标准列支。